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
到期赎回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燃气”或“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2,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属于国家明令禁止的类型。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本次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使用期限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本授权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

投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12 月 20 日披露的《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等相关公告。

2025 年 12 月 19 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到期，公司在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舟路支行（以下简称“成都银行”）办理了结构性产品到期兑付手续。

一、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5 年 9 月 25 日，公司于成都银行续存了结构性存款人民币 40,000 万元，预期收益率为 0.85%-2.30%（保底收益率-最高预期年收益率）。具体内容详见《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到期并续存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2025 年 12 月 19 日，上述结构性存款到期，存款本金为人民币 40,000 万元，获得利息收益为人民币 217.22 万元。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后，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0.00 万元。

三、备查文件

《成都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兑付本息回单》

特此公告。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0日